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1248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  
修正，業經提報民國109年3月19日本院第12屆第278次會  
議決定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1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003232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  
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



企劃科 收文:109/03/25



1090071206

無附件